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或“承租人”)与善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信租赁”或“出租人”)开展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成本为7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二、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善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逸成苑5号楼3单元2层203
 法定代表人:袁丽萍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自有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鄂尔多斯君正部分设备

2、租赁成本:75,000万元人民币
 3、租赁期限:三年
 4、租赁方式:回租式融资租赁,即鄂尔多斯君正将租赁物出售给善信租赁,善信租赁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鄂尔多斯君正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鄂尔多斯君正向善信租赁支付人民币1元整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善信租赁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君正。

5、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包括购买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与基于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租赁利息”)之和,鄂尔多斯君正根据合同约定向善信租赁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租赁利息按年支付,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6.6%/年;租赁成本的缴纳方式为:到期一次归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开展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SCP)。2014年9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5年9月5日。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二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兑付日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内容见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全部兑付。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三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第二次发行,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同方SCP02
代码	011599144	发行日	2015年12月29日
起息日	2015年4月3日	兑付日	2015年12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09%(9ASibbor+34.05bps)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3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2015-22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681,10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9,834,875.16元,扣除发行费用79,066,42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768,447.6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前期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基础上,为规范“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与“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专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內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4月6日新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139000090055555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存储和银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和发行人,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和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丁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职责,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乙、丙三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庄云志、王晨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丙方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等情形,造成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丙方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等对该账户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11、对于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等情形,造成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2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46,441,394.6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8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62,331.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917,668.43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了会审字[2015]0498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选矿项目(一期)工程	434,145.55	不超过139,600.00	宝明矿业公司自筹,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实施
合计	434,145.55	不超过139,6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疆宝明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新疆宝明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81,065,569.71元,2014年已置换金额为836,517,241.83元(其中:募集资金835,456,126.22元,利息1,061,115.61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1614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选矿项目(一期)工程	总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已置换金额
	434,145.55	2,781,065,569.71	836,517,241.83
合计	434,145.55	2,781,065,569.71	836,517,241.83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46,441,394.6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现金0.5元。
- 每股派现金0.17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CQF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1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4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范围: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4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每股派现金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200,00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CQF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股转增0.5股,共计转增330,000,000股(每股派现金1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9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税前红利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适用税率(实际税负为5%)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6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2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阜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62,331.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917,668.43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了会审字[2015]0498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81,065,569.71元,2014年已置换金额为836,517,241.83元(其中:募集资金835,456,126.22元,利息1,061,115.61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1614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选矿项目(一期)工程	总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已置换金额
	434,145.55	2,781,065,569.71	836,517,241.83
合计	434,145.55	2,781,065,569.71	836,517,241.83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46,441,394.6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南方轴承”股票恢复收盘价格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4月7日,南方轴承(002553)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南方轴承”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1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4月3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中信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4年4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18号公告。

因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合同提前履行完毕,巨力集团购回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36.4015%,占公司总股本的7.2917%。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2日,与中信证券签订《购回交易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2015-22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681,10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9,834,875.16元,扣除发行费用79,066,42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768,447.6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前期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基础上,为规范“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与“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专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內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4月6日新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139000090055555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存储和银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和发行人,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和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丁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职责,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乙、丙三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庄云志、王晨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丙方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等情形,造成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丙方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等对该账户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11、对于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等情形,造成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百联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4日《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百联股份”股票自2015年3月6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百联股份”股票(代码:60082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晶盛机电”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及2015年3月14日《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晶盛机电”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晶盛机电”股票(代码:30031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阳普医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2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及《贵州恒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信邦制药”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中银股份(证券代码:000877)于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SCP)。2014年9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5年9月5日。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二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兑付日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内容见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全部兑付。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三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第二次发行,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同方SCP02
代码	011599144	发行日	2015年12月29日
起息日	2015年4月3日	兑付日	2015年12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09%(9ASibbor+34.05bps)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3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2015-22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681,10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9,834,875.16元,扣除发行费用79,066,42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768,447.6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前期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基础上,为规范“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与“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专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內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4月6日新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139000090055555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存储和银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和发行人,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和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丁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职责,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乙、丙三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庄云志、王晨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丙方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等情形,造成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丙方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等对该账户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11、对于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等情形,造成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2、本协议